

民国时期的刑讯逼供治理

朱卿¹

(中国政法大学 刑事司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民国时期,政府三令五申,明确了废除刑讯逼供的基本方针。在具体措施层面:民国刑事诉讼法确立了非法自白排除规则,试图在诉讼内规范司法官员获取被告口供的方法,并遏制司法官员刑讯逼供的动机;呈诉机制为受刑讯者提供了获取诉讼外救济的机会,也使政府有了获知刑讯事件的途径;追究刑讯逼供者的法律责任,不仅使违法官员受到了制裁,也有利于威慑其他官员使其不敢使用刑讯。民国时期的刑讯逼供治理就是通过这三种途径来实施的。

【关键词】民国 刑讯逼供 非法自白排除规则 呈诉 责任追究

【中图分类号】DF7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1763(2019)01-0145-10

一 问题的提出

在传统中国的审判活动中,刑讯是获取被告人口供的重要手段,尽管历朝法律都对刑讯的使用作出了限制,也有不少有识之士对刑讯进行了批判,但直到清代,刑讯都是一种合法的审讯方式。^{①②}

清末变法修律拉开了变革审讯方式和改革刑讯制度的序幕。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初四,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向清廷上奏《遵旨筹议变法谨拟整顿中法十二条折》,^③明确提出了恤刑狱、改革刑讯制度的主张,^④修律大臣沈家本和伍廷芳对此观点表示赞同,在光绪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所上奏折中建议缩小刑讯适用的范围。^⑤次日,清廷即以上谕通令全国遵行。此后,关于是否应当废除刑讯出现过争论,如御史刘彭年认为禁止刑讯不应过于操切,^⑥沈、伍则认为“既心知其非矣,即应奋然禁绝,无待躊躇”,^{[1]384}他们急于废除刑讯的最重要原因是希望借此收回领事裁判权。^⑦不过总的来看,清廷治理刑讯的决心还是坚定的。^⑧在立法层面,无论是效仿英美法制定的《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还是仿照大陆法制定的《刑事诉讼律(草案)》,包括清末唯一颁布实施的新式审判法规《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都有禁止刑讯逼供的规定。^{⑨⑩}

¹**作者简介:**朱卿(1987-),男,陕西宝鸡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中国近代司法制度,中国近代刑事诉讼法。

^{②①}《大清律例·刑律·断狱》“故禁故勘平人”条规定:“罪人赃仗证佐明白,不服招承,明文立案,依法拷讯”;“强窃盗、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干连有罪人犯,或证据已明,再三详究,不吐实情,或先已招认明白,后竟改供者,准夹讯外,其别项小事,概不许滥用夹棍”。

^{③①}即著名的《江楚会奏变法三折》中的第二折,在奏折中刘、张提出了十二条变革中法的建议。

^②刘、张在奏折中阐明了刑讯的弊端,并建议:“拟请以后除盗案、命案证据已确而不肯认供者,准其刑吓外,凡初次供讯时及牵连人证,断不准轻加刑责。”(《遵旨筹议变法谨拟整顿中法十二条折》,怀效锋主编:《清末法制变革史料》(上卷),中国政法大学

晚清政府开启了刑讯制度的改革,民国政府则延续了这场改革,并将许多清末未及推行的措施付诸实践。应该说,治理刑讯逼供是近代中国法制变革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值得关注。不过,目前学界对于相关问题的研究成果并不多,且多聚焦于清末时期,主要探讨的是废除刑讯的背景和原因、官员及思想界关于刑讯存废的论争、废除刑讯的实效等问题。那么,在近代中国特别是民国时期,政府究竟采取过哪些方法来废除刑讯逼供?换言之,刑讯逼供的治理是通过哪些途径来实施的?现有研究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尚显不足。笔者认为,治理刑讯逼供作为司法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需要借助诸多具体措施来落实,包括政策措施、行政命令和法律措施,本文将以此些具体措施作为切入点,对民国时期的刑讯逼供治理进行系统化的研究。

二 刑讯逼供治理的基本方针

(一) 民国政府废除刑讯逼供的行政命令

1912年,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不久,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就发布命令,要求“不论行政司法官署,及何种案件,一概不准刑讯”,由此确立了彻底废除刑讯的方针。命令中还提出了废除刑讯的具体要求:第一,鞫狱当视证据之充实与否,不当偏重口供;第二,其从前不法刑具,悉令焚毁;第三,派员巡视,如有违反者,除褫夺官职外,付所司治以应得之罪。^{[2]4}这三点要求实际上也是从不同侧面明确了废除刑讯的具体途径:第一点已经触及到刑讯逼供之所以存在的制度根源,即实行口供裁判主义,如果要从根本上废除刑讯,应当代之以证据裁判主义;第二点在今天看来略显简单粗暴,而且操作起来有难度,不利于进行监督,因此很难贯彻;第三点是实施刑讯的法律后果,不难看出,这种法律后果是由违法官员承担个人责任,具体包括接受褫夺官职处分和接受刑事制裁两种。

尽管南京临时政府存在的时间很短,但是上述命令所确定的刑讯逼供治理的基本方针,在整个民国时期都得以延续。在此之后,北洋政府、南京国民政府又数次发布命令,反复重申这一基本方针:1912年6月,北洋政府司法部发布了禁止刑讯逼供的命令,明确实施刑讯逼供的官员会触犯《暂行新刑律》第144条的规定,全体国民对刑讯逼供事件有实施呈诉的权利和进行监督的职责;^①1914年6月,为恐兼理司法的县知事^②因仍旧习,“以严酷为折狱长才,假刑罚为树威举动”,北洋政府司法部特别发布命令,

出版社2010年版,第16页。)

③沈、伍在奏折中提出:“臣等共同酌议,拟请嗣后除罪犯应死,证据已确而不肯供认者准其刑讯外,凡初次讯供时,及徒流以下罪名,概不准刑讯,以免冤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奏核议恤刑狱各条折》,怀效锋主编:《清末法制变革史料》(上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80页。)

④理由是“今中国改定刑法,方有端倪,听讼之法,一切未备,有刑而不轻用,犯人虽狡,尚有畏刑之心。若骤然禁止刑讯,则无所畏惧,孰肯吐实情。问刑衙门穷于究诘,必致积压案件经年不结,拖累羁留,转于矜恤庶狱之法有所窒碍”,因此他认为“禁止刑讯,须俟裁判诉讼各法俱备后方可实见施行”。(《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奏停止刑讯请加详慎折》,怀效锋主编:《清末法制变革史料》(上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83页。)

⑤沈、伍认为:“此次修订法律,原为收回治外法权起见,故齐一法制,取彼之长补我之短,实为开办第一要义。惟中外法制最不相同者,莫如刑讯一端。”(《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奏停止刑讯请加详慎折》,怀效锋主编:《清末法制变革史料》(上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83页。)

⑥光绪三十四年六月御史俾寿奏请停止刑讯,八月清廷发布上谕,“著法部暨各直省督抚体察情形,酌核办理,务期痛除积弊,以恤民艰。”(《法部奏酌核御史俾寿奏请停止刑讯折》,怀效锋主编:《清末法制变革史料》(上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15页。)宣统三年元月,法部再次奏请停止刑讯,清廷发布上谕:“凡承审遣、流以下人犯勿得再用刑讯,其有关于死罪人犯应行刑讯者,务须恪遵现行刑律办理,从前一切非刑私刑,永远革除。倘仍阳奉阴违,一经发觉即将该承审官分别参处。并著京外问刑各衙门恭录光绪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谕旨,敬谨悬挂法庭,用示朝廷矜慎庶狱,慈祥恺悌之至意。”(载于《政治官报》第1191期,1911年。)

⑦《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第17条规定:凡审讯一切案件,概不准用杖责、掌责及他项刑具或语言威吓、交逼,令原告、被告及各证人偏袒供证,致令混淆事实;《刑事诉讼律(草案)》第66条规定:讯问被告人,禁用威吓及诈罔之言;《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第33条规定,凡审判方法,由审判官相机为之,不加限制。但不得非法凌辱。

要求各县知事在审理案件中不得使用刑讯;^①1924年,正值各国考察司法团行将来华之际,为避免刑讯逼供成为收回领事裁判权的障碍,司法部再次发布命令,要求各兼理司法之县知事及辅助司法之军警机关不得采用刑讯跪审等方法;^{[3]7}1933年8月,鉴于各省军警机关及兼理司法之县政府仍存在刑讯逼供现象,南京国民政府再次发布命令,绝对禁止使用刑讯,^④嗣后各省政府或省民政厅都训令所辖地方谨遵国府命令。

(二) 地方政府对废除刑讯逼供的反应

中央政府或部院发布的命令,需要各地方政府来落实。通常,地方政府对于废除刑讯逼供的态度都是积极的,除了将上级的命令转饬所属并严令遵行外,一些地方政府还发布了在辖区内禁止刑讯的命令,其措辞较之中央的命令往往更加强硬。^⑤此外一些地方还通过自查的方法贯彻废除刑讯的命令,例如,1925年绥远道行政公署发布指令,要求各县知事对司法官员审理诉讼中有无刑讯情事详加彻查、据实呈报,嗣后,各县知事均呈报“并无刑讯情事”。^{[4]4-7}然而这种通过自查获得的所谓“实情”,笔者认为是值得怀疑的。^⑥

此外,对于废除刑讯的方针,地方司法部门也提出过不同看法。例如,1913年山西高等检察厅就曾呈文司法部,称“各县知事滥用刑讯实有不得已之苦衷”,^{[5]8}呈文解释了在审讯中不得使用刑讯的原因,^⑦其中涉及到了当时彻底废除刑讯的最大障碍,即在侦查技术未备的情况下,不采取刑讯的方法有时确实无法查明案情。^⑧

总的来说,民国时期,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通过行政命令宣示了彻底废除刑讯逼供的基本方针。从内容上看,大部分命令都在强调实施刑讯逼供的法律责任,以此来威慑司法官员使之不敢采用刑讯的手段来获取口供。不过,完善的责任追究机制一方面需要有相关的法律制度作保障,另一方面还有赖于民众救济途径的畅通,因为在上级官员可能无法有效监督下级官员的前提下,民众的呈诉是官方获知刑讯逼供事件的主要途径;此外不少命令要求在审理中改变“以口供定案”的做法,如果这一要求能真正落实,将从根本上消除刑讯逼供存在的制度根源。但命令中没有提供改变口供裁判主义的具体方法,从理论上讲,这既需要从技术

^①命令要求:“嗣后无论公开审判或预审及其他官署之审讯,均不准再用刑责及其他方法凌虐逼供,倘有阳奉阴违故蹈前弊者,不论何人准其赴该管官司据实呈诉,一经查实,即按照暂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条认真办理,自此次令行之后,凡我国民均有督察之责。”(《通令京外司法衙门严禁刑讯文》,《司法公报》1912年第1期。)

^②1914年4月,北洋政府颁布了《县知事兼理司法事务暂行条例》,按该条例之规定,凡未设法院各县之司法事务,委任县知事处理。同时颁布的《县知事审理诉讼暂行章程》规定了县知事在诉讼活动中的各种职权。县知事兼理司法的实质就是由县的行政长官负责司法审判事务。

^③命令要求:“拟请通飭各省高等审判厅转行各县知事,嗣后审理案件,务须凛遵法令,毋得稍事刑求,并咨行各省巡按使,严行督察,遇有此种事件发生,由各高等检察厅立即按律起诉,以资惩戒。”(《咨各省巡按使转飭各县不得私用刑讯文》,《司法公报》第2卷第10期,1914年。)

^④命令要求:“唯恐各省军警机关及兼理司法之县政府日久玩生,或不免阳奉阴违,尚有沿用刑讯情事,既属有背人道亦且触犯刑章,亟应重申禁令,严行饬诫,嗣后无论何项机关,绝对不得再用刑讯,致干法禁,如敢故违,经人告诉告发,查有实据,即予按律严惩,以为残酷者戒。”(《国民政府令》,《国民政府公报》第1208期,1933年。)

^⑤例如:1923年江苏高等检察厅训令各县知事承审员,“如果再有刑讯情事,一经告发或被查觉,定即依法惩处,决不稍事姑宽。”(《江苏高等检察厅训令第一四四二号》,《江苏省公报》第3365期,1923年)1929年辽宁省政府也曾通令各县县长,对于刑讯逼供严格禁止,“一经觉察或被告发,定当立予撤惩,决不姑宽。”(《辽宁禁用刑讯》,《法律评论》第6卷第43期,1929年。)1937年,浙江省主席朱骝先在上任伊始就严禁刑讯:“嗣后应由各该管上级长官,随时严密监察,切实禁止,倘有阳奉阴违,不知改善,或查察不严,一经察觉,定予依法严惩不贷。”(《浙省府严禁刑讯》,《新闻杂志》第1卷第22期,1937年。)

^⑥早在前清时就有人提出,由于“官官相护”,依靠地方长官监督下级官员的方式无法杜绝刑讯逼供:“官欲护官,情也,官必护官,势也。长官之地位经过属员之阶级而来也,昔为属员,施行无忌,因有未承,曰:刑之便;藏有未定,曰:刑之便。扪心自问,亦自以有不得已之苦衷。推己度人,处今念昔,不欲不护者,情也。不能正己焉能正人,昔日之丑恶历史彰彰在人耳目,及为长官,幡然变计,雷厉风行,扫除其从前经过之种种恶习,恐贻属员以口实,不能不护者,势也。”一席话道出了在官僚体制下,上级无法有效监督下级是否实施刑讯的深刻原因。(《论监国欲杀滥用非刑之官吏》,《广益丛报》第226期,1910年。)

^⑦“如对于起义后土匪焚抢至今尚未结正案件,欲加以罪则犯人供证未确,欲免于刑则被害冤抑难伸,故有偶藉答挞以清数年未结之案;又对于强盗抢夺杀伤事主案件,湮没赃证,坚不认供,再四研讯,无法科断,故有间用刑求,兼以消被害者不平之气。”(《司法部指令第八百五十号》,《政府公报》第403期,1913年。)

^⑧在当时的理论界也有人提出,由于实行有罪者必罚的原则,而又缺少获取其他证据的方法,只能以口供为定罪的主要证据,因此要停止刑讯,重证据不重口供,“必有所以得其真实凭证之方法,方不致有困难之境”。

的层面完善取证的方法,也需要在程序的层面完善对被告自白证据能力的审查。因此,政府的行政命令尽管明确了刑讯逼供治理的基本方针,但仅靠发布命令无法废除刑讯,这一目标还需要更加具体的配套制度来实现。下文将从三个方面进行探讨。

三 非法自白排除规则与刑讯逼供的诉讼内控制

(一)民国刑事诉讼法上的非法自白排除规则

民国时期,人们普遍认识到刑讯逼供之所以存在,根源在于口供裁判主义的根深蒂固。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民国时期的刑事诉讼法一方面对口供的获取方法进行了规范,另一方面对被告自白的证据能力进行了限定。

民国初年,刑事诉讼法制未备,但是大理院在判决之中已对被告自白的证据能力问题表明了态度:“审判衙门审判案件,认定事实应依证据。而证据之证明力,由审判官自由心证判断之。被告人之自白,虽可为证据之一种,然原审以该被告在该县初供系出于刑求,不采为证据,并无违法。”^{[6]894}显然,大理院支持了将非法自白排除的做法,但尚不能由此得出“非法自白应当被排除”的结论。^①

北洋政府1921年《刑事诉讼条例》第70条规定:“讯问被告,不得用强暴、胁迫、利诱、诈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按此规定,刑讯逼供是当然的违法行为。第303条规定:“被告之自白,非出于强暴、胁迫、利诱、诈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与事实相符者,得为证据。被告虽经自白,仍应调查必要之证据,以察其是否与事实相符。”此条规定了被告之自白能够作为定案证据的要件:第一,被告之自白非出于强暴、胁迫等非法方法;第二,被告之自白需与事实相符。两个要件同时具备,自白才可以作为证据。此外第305条“犯罪事实应依证据认定之”的规定明确以证据裁判主义取代了口供裁判主义。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1928年《刑事诉讼法》与1935年《刑事诉讼法》中,上述几条规定均相沿未改。^②

按照大陆法系的诉讼法理论,“被告之自白,非出于强暴、胁迫、利诱、诈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得为证据”的规定,显然是对于自白证据能力的要求,被告之自白要成为证据,必须以自白非出于非法方法为要件,那么一旦被告之自白被证明出于非法方法获取,即不能作为定案证据。这一条文实际上确立了一种非法自白的排除规则。南京国民政府最高法院也曾在判决书中指出:“被告人之自白须非出于强暴、胁迫、利诱、诈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与事实相符者,始得采为论罪根据,如果被告人之自白并非自由陈述,即其取得自白之程序已非适法,则不问自白内容是否确与事实相符。因其非系适法证据,即亦不能采为判决基础,故审理事实之法院遇有被告对于自白提出刑求抗辩时,应优先于客观事实之适合予以调查。”^{[7]21}这说明,非法取得的被告自白根本不具备证据能力,无论其是否与案件事实相符,都不能作为定案证据。

“被告之自白与事实相符者,得为证据”的规定,则有些令人费解:从字面上看,它的确是对自白证据能力的规定,但某一证据是否与事实相符,本应属于该证据证明力大小的问题,并非其是否具有证据能力的问题;且除了自白之外,民国刑事诉讼法对于其他种类的证据,均未作出这种要求。在理论上,证据应当先具有证据能力,然后才能进入法官的自由心证,以判断其证明力的大小,如果自白需要与事实相符才能作为证据使用,就如同在自白业已具有证明力之后,再赋予其证据能力,无异于以证明力之大小,判断证据能力之有无。^③民国学者在解释这一规定时多诉诸于实体真实发现主义^④的要求。徐朝阳认为:“即非因于不正方法之加而其自白与事实不相符者,亦不得取为证据。故被告虽经自白,仍应调查必要之证据,以察其是否与事实相符,以符实体真实发现主义之原则。”^{[8]195}戴修瓚也持相同观点。^{[9]189}但这种解释回避了问题的关键。当代学者指出,自白的证据能力有任意性与真实可靠

^①蒋铁初认为,该判例未就非法证据的范围进行界定,也未表明非法证据绝对不能采用,而只是表明了不采用非法证据的做法并不违法,但采用了非法证据是否必然违法,对此,大理院的态度是不明朗的,也是不坚决的。不过这一判例表明了一种倾向于不采用非法证据的价值取向。(参见蒋铁初:《中国近代证据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05-106页。)

^②1928年《刑事诉讼法》第62条,第280条,第282条;1935年《刑事诉讼法》第98条,第268条,第270条。

^③我国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继承了上述法条的规定,台湾学者对此进行了反思,参见蔡荣耕:《论排除非法自白之相关问题》,《刑事法杂志》第45卷第4期,第132-133页。

^④所谓实体真实发现主义,是指法院对于追诉事件,应自行探求事实之真相,以为符合真实之裁判。

性两个要件,前者是指自白是被告在自由状态下、出于自愿作出的;后者并不是指自白实质上的真实性,只是一种可能的真实性或表面的真实性,换言之,法庭在决定自白有无证据资格时,只是对其真实性作初步的判断,^{[10]261}而自白实质上的真实性,则属于证明力的问题。这种可能的、表面的真实性,也就是蔡枢衡所说的“(自白)与其他证据大体符合”^{[11]186}。有台湾学者也认为,所谓“自白与事实相符”是指表面上与事实相符,而非指实质上是否与事实相符,亦即,若蠶崩蠓鍊蠓其自白具有任意性,除了显与事理相违,或前后自相矛盾,或自供述时之情况观之,显有非真实之嫌外,不问该自白在实质上是否与事实相符。^{[12]132}概言之,在判断自白有无证据能力时,真实性的审查只是一种形式审查。依照这种观点,即可理解上述规定的含义。

(二)非法自白排除规则在民国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在民国时期,有不少依据上述法条规定认定或否定被告自白证据能力的案例。本文选取了几个经过最高审判机关三审^①的典型案例稍作分析。

1. 张锡俊共同杀人案^②;庄鸿廷强盗案^③

在这两个案例中,上诉人都以受到刑讯为由推翻了之前的自白,最高审判机关也都对其自白的任意性产生了怀疑,但并没有据此就否定自白的证据能力,而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审查了其他证据,得出了“被告的自白与事实可能并不相符”的结论,因此将原判撤销,发回更为审判。最高审判机关在判决书中阐述了认定被告自白证据能力的规则:大理院在张锡俊案判决中写道:“自白虽为证据之一种,然须非出于强暴、胁迫及其他不正方法者,始得采为证据。且被告虽经自白,有审理事实职责之法院仍应调查必要之证据,以察其是否与真正事实相符。”^{[13]34}最高法院在庄鸿廷案判决中也指出:“被告之自白虽足采为证据,然必以其自白非出于强迫诱诈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核与事实确系相符者,方足据为判决之基础。”^{[14]16}从这两个案例可以看出:虽然按照法条的规定,“非出于非法方法”和“与事实相符”均为被告之自白具有证据能力的必要条件,但由于是否存在刑讯不能确定,法院不能仅以“被告的自白系非法取得”否定其证据能力,而是需要进一步审查自白与事实是否相符。尽管如此,被告提出受到刑讯至少可以引起审判者对自白任意性与真实性的怀疑。

2. 马克乎子等杀人案^④

最高法院在马克乎子案的判决书中明确指出,自白的证据能力有任意性与真实性两个要件:被告之自白虽得认为证据,但以出于被告之自由陈述且与事实相符者为限。^{[15]69}在这个案例中,最高法院已认定上诉人马克乎子在被讯问同伙是谁时受到了刑讯,至于他的全部自白以及其他上诉人的自白是否出于刑求,最高法院则认为无法断定。同上面两个案例一样,最高法院也是在审查认定自白与事实不相符后,才否认了自白的证据能力的。

3. 郭九柱预谋杀杀人案^{⑤⑥}

^①北洋政府时期的最高审判机关为大理院,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最高审判机关为最高法院。整个民国时期均实行三审终审制。

^②此案审理经过大致为:上诉人张锡俊被控杀害刘宜堂。在江苏铜山县知事第一审的过程中,张锡俊对于自己与詹世清共同杀害刘宜堂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但在江苏高等审判厅的第二审中(根据1923年《修正县知事审理诉讼暂行章程》第30条的规定,县知事初审的刑事案件,如果本应属于地方审判厅管辖,那么应以高等审判厅或其分厅为第二审管辖法院,此案为杀人案件,根据1921年《刑事诉讼条例》第16条的规定,本应属于地方审判厅管辖,因此第二审是由江苏高等审判厅管辖的),张锡俊称“县里迭次开庭刑讯,直到受刑不过才招认”,被害人妻崔氏也有“张锡俊被打不过”之语。但第二审认定了张锡俊第一审的自白。张锡俊又上诉至大理院,大理院审查认为张锡俊“自白果否出于任意陈述,不无可疑”。且该案其他事实尚存诸多疑点,其中,张锡俊在第一审中供称杀人后将血衣帽子送藏于与被害人旧有嫌隙的张立新家,意图诬陷,但结合张锡俊、张立新、崔氏等在第一审、第二审中的供述,血衣帽子究竟如何送藏尚有疑问。最后大理院将原判杀人部分撤销,发回江苏高等审判厅更为判决。(参见:《大理院刑事第一庭判决十六年上字第五九七号》(民国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法律评论》第5卷第15期,1927年。)

^③此案审理经过大致为:上诉人庄鸿廷在青岛公安局第四分局曾供认在诸城县香水村行抢的犯罪事实。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庄鸿廷极端否认,称之前的供述“系迫于刑求”。案件迭经上诉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认为,其是否饰词翻异,遽难断定,但经调查诸城县内并无香水村,上诉人之自白是否出于自由之意思已堪审究。且所谓“涉案赃物”,上诉人在公安分局的供词中曾指明其合法

由上述几个案例可见,最高法院在适用非法自白排除规则时是相当谨慎的,必须有充分、确凿的证据证明自白系非法方法取得。那么由谁承担这个举证责任呢?民国时期的刑事诉讼法没有对此作出规定。在郭九柱案的判决书中,最高法院指出:审判中之自白有无出于强暴胁迫等不正之方法,除有确实证据足为积极的证明而外,自应以审判笔录为证,如果就笔录记载之情形并不能认有前项情事,要不容当事人空言攻击以动摇自白之效力。^{[16]37}不难看出,最高法院的意见是应由被告举证证明自白出自刑讯。在客观上这无疑增加了非法自白排除规则的适用难度。

民国时期刑事诉讼法确立的非法自白排除规则,可以否定非法方式取得的自白的证据能力,使之无法成为定案依据,这就有助于遏制司法官员使用刑讯的动机,从而达到消除刑讯的目的。客观上,这是一种在诉讼程序内控制刑讯逼供的措施。不过,由于被告需就受到刑讯承担举证责任,可能会使这一规则的实施效果打折扣,与我国当代《刑事诉讼法》要求检察院对没有实施刑讯逼供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相比,民国时期的法律在合理性上尚显不足。

四 呈诉与刑讯逼供的诉讼外救济

在民国时期,受刑讯人或其亲属主要通过呈诉的方式寻求救济,他们将受到刑讯的情况向有关部门呈文进行反映或对实施刑讯的官员进行告发,请求有关部门详查并对案件及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据笔者看到的材料,民国时期,受刑讯人或其亲属很多时候会向省政府提出呈诉,省政府收到呈诉后,通常会命令下属职能部门予以彻查并作出处理。这成为了一种刑讯逼供事件的诉讼外处理方式。

本文以江苏省的情况为例进行分析。笔者搜集了1921年至1923年间,江苏省政府收到的部分因刑讯逼供引发的呈诉,上述材料可以反映以下几方面事实:

首先,受刑讯人及其亲属寻求救济的渠道是畅通的,基本上他们的冤情可以上达省政府。

其次,从内容上看,有些呈文只是陈述了受到刑讯的情形,有些则包含了希望省政府进行救济的请求:这些请求有的比较概括,只是希望省政府对刑讯逼供事件进行查办或者为被告伸冤,这更类似于传统社会中百姓上告、申诉时所提出的请求;有些呈文则提出了比较具体的请求,其中包括请求将涉事官员撤任惩戒、请求派员验伤、请求转移管辖等,显然已经具备了近代诉讼法上诉讼请求的特征。

再次,从处理方式上看,通常省政府会命令相关职能部门对刑讯事件进行查明,也就是启动刑讯逼供事件的调查程序,根据查明的事实会作出进一步的处理。下面这个案例反映了通过这种“呈诉-批令”的方式处理刑讯逼供事件的过程:

来源并有人证,虽有可能是捏造的,但原审机关未经调查,仅以其在公安局供认行抢遂不问其所供是否与事实相符,率行定讞,于审判上应尽之职权显有未尽。最后最高法院将原判撤销发回山东高等法院更为审判。(参见:《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刑事上字第一九零号》,《最高法院刑事判例汇刊》,1934年第7期。)

④此案审理经过大致为:上诉人马克乎子、麻赖瓜子在灵武县政府进行的第一审中供认与马六羔、杨一哈将白琮杀死,且其供述与尸检情况相符。第二审中,马克乎子等称第一审供词“由于刑迫”,却未提出证据。但告诉人白天喜在第二审中曾供称:县长问马克乎子同伙几人,他不说,打了他一顿,他又供出马六羔。案件迭经上诉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认为,上诉人等称第一审供词“由于刑迫”固属空言,然而白天喜的供词说明就马克乎子追问同伙之时不免有强暴胁迫情形,其全部供词及麻赖瓜子的供述有无强暴胁迫情形、是否出于自由陈述、能否作为定罪证据,尚非详予考究无从断定。此外,马克乎子等在一审中关于掩埋尸体的供词与其他证人所述不尽相符,则其自白是否合于事实尚有疑问。因此,最高法院将原判撤销发回宁夏高等法院更为审判。(参见:《二十一年一月八日上字第一一〇号》,《最高法院刑事判例汇刊》,1934年第6期。)

⑤此案审理经过大致为:上诉人郭九柱在第一审中对他与郭长有共同预谋杀害郭长华的事实供认不讳。尸体检验结果与郭九柱供认的勒杀情形相符,共同被告郭长有对犯罪事实也供认不讳。郭九柱在第二审中否认之前的供述,称“出自刑求”。案件迭经上诉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审查后指出:详核第一审审判笔录并无用刑之事实可指,郭九柱在第二审中亦未提出何项确据足资证明,自非空言所可推翻。因此最高法院认定郭九柱的自白具有证据能力。(参见:《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决(上字第六三四号)》,《司法公报》第118期,1936年。)

1929 年,江苏江浦县民妇马杜氏向省政府呈诉,她的儿子马必忠被县承审员刑讯致死,请省政府徹查究办。省政府派员密查,据复:“该县用刑逼供,尚称属实。”为求详实起见,另派查案员王果前往复查,呈复:“访问该县承审员金章滥用刑讯,似尚确凿。”省政府于是函送高等法院核办,高等法院训令江宁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派员开棺检验,并请将承审员金章先行停职。检验结果“马必忠股骨胫骨等处,均验有木器铁器伤痕,是该被告金章,不无滥用刑讯嫌疑”,于是令行江宁地方法院检察处依法讯办。

[17]11-12

在实践中,受刑讯人或其亲属有时候也会越过地方政府而直接向内务部、司法部等中央部院呈诉。实际上,为了控制人民越级呈诉,国民政府早有命令,凡属于地方事件,不得向中央各部院呈诉,否则不予受理。1929 年,江苏灌云县民武同儒等向行政院呈诉县长徐柏堂挟嫌诬陷非刑逼供滥押朦报,行政院就将呈诉批回:“应向江苏省政府呈请核办,兹越级上诉于法不合。”^{[18]44} 不过,越过地方政府向中央部院呈诉的事件仍然屡有发生,这或许是因为呈诉人觉得“上达天听”才能使冤情得以伸张。有时越级呈诉的确能引起中央部院的重视,例如 1933 年 1 月,湖北均县刘金星等遭县长胡森刑讯逼供,刘金星等直接呈诉到了时任司法行政部长的罗文干那里,罗部长将呈文去函内政部,内政部特别发布训令:“查该押犯刘金星等原呈所称,该县长胡森滥用酷刑,枉法殃民各节,如果均系实情,殊属违法,除咨湖北省政府查明严办并通行严禁刑讯外,合行抄发原呈,令仰该厅即便转飭所属一体严禁刑讯,以重人道。”^{[19]364}

总的来说,在民国时期,呈诉是刑讯逼供治理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从受刑讯人或其亲属的角度来说,呈诉是一种寻求救济的途径,有时省政府会对刑讯事件进行处理,有时则未必会满足他们的诉求,但无论如何,呈诉都会被受理,至少使他们有了“说理的地方”;从官方的角度来说,呈诉是获知刑讯逼供事件的最主要途径——除此之外,实际上别无更好的途径:上文曾谈到,通过上级政府依职权进行监督能否获知下级官员实施刑讯的实情是值得怀疑的,而通过舆论监督很大程度上也依赖于受刑讯人或其亲属提供的信息。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受刑讯人或其亲属经常向监察机关提出呈诉,这成为了违法官员责任追究程序启动的重要依据。相关问题将在下一部分进行探讨。

五 刑讯逼供官员的责任追究

在民国时期,治理刑讯逼供最重要的方法是追究违法刑讯官员的法律责任。上文已述,大部分废除刑讯的命令都在强调实施刑讯逼供的法律责任,以此来威慑司法官员使其不敢使用刑讯。违法刑讯的官员将有可能面临两种法律责任,分别是刑事责任与惩戒处分。

(一) 刑事责任

刑讯逼供的刑事责任规定在民国时期的各部刑法之中。《暂行新刑律》是北洋政府时期颁布施行的第一部刑法典,按照该法,实施刑讯逼供的行为属于渎职罪的范畴,第 144 条规定:“审判、检察、巡警、监狱及其他行政官员或其佐理,当执行职务时,对被告人、嫌疑人或关系人有强暴凌虐之行为者,处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死伤者,援用伤害罪各条,依第二十三条之例处断。”此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 1928 年《中华民国刑法》和 1935 年《中华民国刑法》也都将刑讯逼供规定为渎职犯罪的一种,不过在法条表述上较《暂行新刑律》有所不同。1928 年刑法第 133 条规定:“有追诉犯罪职务之公务员犯左列行为之一者,处一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一、意图取供而施强暴、胁迫者……因而致人于死或重伤者,比较故意伤害罪,从重处断。”1935 年刑法第 125 条的规定与之基本相同。^①与《暂行新刑律》相比主要的变化是在犯罪主体方面,限定为“有追诉犯罪职务的公务员”。^②刑事责任应通过刑事诉讼程序进行追究,限于篇幅,本文对此不作专门的探讨。

(二) 惩戒处分

民国时期实行官员惩戒制度,根据笔者看到的案例材料,实施刑讯逼供的官员不仅可能触犯刑法,还有可能受到惩戒处分,这是追究违法刑讯官员责任的另一种重要方式。下面本文将主要对这种责任的追究方式进行探讨,并对追究刑事责任和进行惩戒处

分这两种程序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

1. 北洋政府时期对违法刑讯官员实施的惩戒处分

北洋政府时期,实行委员会惩戒与司法惩戒双轨并行的制度。^{[20]195}前者指文官惩戒委员会实施的惩戒,^③后者是指经由肃政史纠弹而实施的惩戒,是袁世凯统治时期所特有的一项制度。就笔者看到的材料,在这一时期,文官惩戒委员会曾对违法刑讯的官员实施惩戒,“四川卸署彭县知事宾凤阳违法刑讯交付惩戒案”^④和“山东堂邑县知事冯麟经误拘良民非刑毙命应受惩戒案”^⑤是其中比较典型的案例。关于这两起惩戒案件的处理程序,有以下几点需要说明:首先,两起案件的被付惩戒人都是县知事,据1914年《文官任职令》的规定,县知事属于荐任官,《文官惩戒条例》规定,荐任官属于各地方各级行政官署或直隶于各地方各级行政长官的,各级地方长官认为有应付惩戒之行为时,应由地方最高行政长官备文声叙事由、或地方行政长官备文声叙事由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长官,呈请大总统交付惩戒。因此在这两起案件中,被付惩戒人都是由其所属的地方最高行政长官,即省长呈请交付惩戒的。其次,被付惩戒的官员可能还会面临刑事制裁,因此两种程序有发生交叉的可能。在宾案当中,由于交付惩戒在先,因此惩戒议决书中写明“提交法庭依法讯办”,以解决被付惩戒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而在冯案当中,案件率先进入了刑事诉讼程序,根据《文官惩戒条例》的规定,被付惩戒人在接受刑事审判期间,不能开始惩戒的程序,因此是等到大理院作出终局判决后才交付惩戒的。再次,文官惩戒委员会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审查的依据是请付惩戒的长官所提交的报告及证据,冯案中,委员会则是依据大理院判决书所认定的事实作出了决定。最后,两起案件的被付惩戒人都被处以褫职的处分,褫职是惩戒处分中最重的一种,可见对违法刑讯官员实施的处分是相当重的,冯麟经被处褫职停止任用六年,更是所有褫职处分中期限最长的。

2.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对违法刑讯官员实施的惩戒处分

南京国民政府创设了五院制的政府组织体系,其中司法院为全国最高司法机关,司法院下设公务员惩戒委员会,掌管一切公务员的惩戒;监察院为全国最高监察机关,享有弹劾一切公务员的职权。据此确立了弹劾权与惩戒权分掌的模式。

南京国民政府的《监察院组织法》规定,由监察院的监察委员行使弹劾职权。上文已述,在这一时期,受刑讯人或其亲属经常

^①该条规定:有追诉或处罚犯罪职务之公务员,为左列行为之一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意图取供而施强暴、胁迫者……因而致人于死者,处无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伤者,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犯罪主体问题还曾在实践中引发疑义,司法院在解释中指出,警官、公安局长虽然有权侦查犯罪,但是并无追诉犯罪的权力,如果这些人刑讯伤人,应当依据刑法第一百四十条及伤害罪论处。(参见:《司法院训令(院字第七三三三)》(民国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公报》第22期,1932年;《司法院指令(院字第八一四号)》(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公报》第45期,1932年。)

^③北洋政府时期的文官惩戒制度是通过《文官惩戒委员会编制法草案》《文官惩戒委员会编制令》、《文官惩戒法草案》及《文官惩戒条例》等法律法规构建的。1913年1月,《文官惩戒委员会编制法草案》颁布,标志着文官惩戒制度开始创设,按照该草案的规定,文官惩戒委员会分为两种:文官高等惩戒委员会和文官普通惩戒委员会,二者都是临时组织的非常设机构。1914年1月,民国政府颁布《文官惩戒委员会编制令》,仍设以上两种委员会,但改文官高等惩戒委员会为常设机构。《文官惩戒法草案》和《文官惩戒条例》规定的都是应受惩戒的情形、惩戒处分的种类和惩戒的程序,前者公布于1913年1月,后者颁布于1918年1月。

^④此案案情及处理经过大致为:卸署彭县知事宾凤阳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对谭日维、谭日高、王正启等人实施刑讯。业经调查属实。四川省长张澜呈请大总统:卸署彭县知事宾凤阳违法刑讯被控,查明属实,请交付惩戒。大总统于民国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训令:交文官高等惩戒委员会依法惩戒。文官高等惩戒委员会当即指定主任调查员审查报告并召开全体委员会,最终多数议决认为宾凤阳擅用刑责,实属异常荒谬,依照《文官惩戒条例》应受褫职停止任用三年处分。七年三月六日将议决书呈交大总统,十五日,大总统训令内务总长和司法总长:宾凤阳着即褫职停止任用三年,提交法庭依法讯办。(参见:《大总统训令第一百四十五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政府公报》第689期,1917年;《兼任文官高等惩戒委员会委员长平政院长夏寿康呈大总统为议决卸署四川彭县知事宾凤阳惩戒案恭呈祈鉴文(附议决书)》(七年三月六日),《政府公报》第774期,1918年;《大总统训令第二十三号》(七年三月十五日),《政府公报》第770期,1918年。)

^⑤此案案情及处理经过大致为:据山东东临道尹龚积炳呈报,堂邑县知事冯麟经办理县民李振德被抢一案,误拘良民荣登科,刑伤,越日身死,据尸亲呈控到道。山东省长张怀芝已将该知事先行撤任,其滥刑致人死亡已触犯刑法,已被大理院判处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并褫夺公权全部八年。此后省长张怀芝又将冯麟经提交文官高等委员会惩戒,经委员会依法审查议决,认为冯麟经因案误拘良民,非刑讯问以致受伤身死,实属荒谬已极,除受刑罚外,认为应受褫职停止任用六年之处分。民国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将议决书呈交大总统,次年一月二日,大总统训令内务总长和司法总长:冯麟经着即褫职停止任用六年。(参见:《国务总理呈大总统准会咨议决山东堂邑县知事冯麟经误拘良民非刑毙命应受褫职处分呈祈钧鉴文(附议决书)》(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政府公报》第1063期,1919年;《大总统训令第二号》(八年一月二日),《政府公报》第1051期,1919年。)

向监察机关提出呈诉,这是监察委员对违法刑讯官员提出弹劾的主要依据。依照1929年《弹劾法》和1932年《修正弹劾法》的规定,弹劾的程序依次为:提出弹劾案、弹劾案的审查和移付惩戒。^①实施惩戒的机关是公务员惩戒委员会。^②按1931年《公务员惩戒法》的规定,惩戒委员会收到监察院的弹劾案后,必要时对于受移送之惩戒事件得指定委员调查,除依职权自行调查外,也可委托行政或司法官署调查。此外惩戒委员会应将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惩戒人,并指定期间命其提出申辩书,于必要时并得命其到场质询。在这种弹劾权与惩戒权分掌的模式下,监察院有权弹劾,被付惩戒人有权申辩,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则居中作出决定,形成了一种诉讼化的格局。

就笔者所见的材料,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公务员惩戒委员会曾多次对违法刑讯的官员实施惩戒。由于这些官员可能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两种程序就产生了交叉的可能,并且随着立法的完善,这两种程序之间的关系较之北洋政府时期更为复杂。下面结合一些案例进行分析。

惩戒处分是比刑事责任更轻的一种法律责任,在一些刑讯情节较轻的案件中,受刑讯人或其亲属只向监察院提出了呈诉,涉事官员也仅需受惩戒处分。例如在湖南醴陵县县长王伯澄违法滥刑一案中,受刑讯人刘名献等仅向监察院呈诉,经监察院提起弹劾,最终王伯澄被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处以降级改叙处分。^③如果先呈诉至监察院并由监察委员提出了弹劾,而惩戒委员会认为惩戒事件有刑事嫌疑,依《公务员惩戒法》的规定,应即移送该管法院审理。例如在江苏如皋县县长林立山违法刑讯一案中,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就因被付惩戒人实施刑讯、有刑事嫌疑,将案件移送镇江地方法院办理。

在一些案件中,受刑讯人或其亲属在向司法机关提出告诉的同时或之后,又向监察院提出呈诉,两种程序就出现了时间上的交叉。按照《公务员惩戒法》的规定,同一行为已经处于刑事侦查或审判程序中,即不得开始惩戒程序;即使惩戒程序开始在先,对同一行为又开始了刑事诉讼程序的,惩戒程序应当停止。可见,在两种程序之间遵循刑事诉讼程序优先的原则。此外按照《公务员惩戒法》的规定,对同一行为作出不起诉处分、免诉或宣告无罪之后,仍可以实施惩戒处分。在实践中,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处理结果有时会影响惩戒处分的作出,例如在前述江苏如皋县县长林立山违法刑讯一案中,镇江地方法院检察官以嫌疑不足为由作出了不起诉处分,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随后续行惩戒程序,也依据检察官调查的事实,议决林立山不受惩戒;在江苏海门县第六区区长袁柳青严刑勒毙民命一案中,案件先经受刑讯人亲属告诉于海门县政府,并经江苏高等法院裁定移转管辖于上海地方法院,后又经其呈诉于监察院,上海地方法院检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为由作出不起诉处分,后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亦依据检察官调查的事实,议决袁柳青不受惩戒。^④

有的案件中,违法刑讯的官员业经法院判决有罪并处以刑罚,此时是否还应对其实施惩戒处分,有两种不同的情况。按照《公务员惩戒法》的规定,如果对被告判处有期徒刑但是没有褫夺公权的,仍然可以实施惩戒处分。例如在福建第三区专员公署秘书彭源瀚擅用刑讯一案中,受刑讯人黄阿求等先向监察院呈诉,监察院对彭源瀚提出弹劾后,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以被付惩戒人有犯罪嫌疑为由将案件移送法院处理,经江苏高等法院判决处以罚金二百元,后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续行惩戒程序,议决彭源瀚免职并停止任用一年的处分。^⑤那么,如果被付惩戒人被并处褫夺公权,自然就不再受惩戒处分了,例如在湖南宁远县前承审员袁邦彦擅用刑讯一案中,袁邦彦业经长沙地方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褫夺公权三年,袁邦彦不服提起上诉,迭经二审、三审,均维持原判,

^①具体程序为:监察委员对公务员的违法或失职行为,以书面形式向监察院提出弹劾案,弹劾案应详叙事实并附证据,提案的来源通常是监察院收到的人民的呈诉。弹劾案提出后,监察院院长应另行指定监察委员三人进行审查。若经审查多数认为应付惩戒时,监察院应将被弹劾人移付惩戒;经审查认为不应交付惩戒,而提案委员有争议的,应将该弹劾案交其他监察委员五人进行审查,为最后之决定。

^②按1931年6月公布的《公务员惩戒委员会组织法》之规定,公务员惩戒委员会设中央与地方两种,前者掌管全国荐任职以上公务员及中央各官署委任公务员之惩戒,后者掌管各该省委任职公务员之惩戒。

^③此案案情及处理经过,参见:《提劾湖南醴陵县县长王伯澄滥刑刑讯违法殃民案:本院移付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文》(第八八号,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监察院公报》第23期,1934年;《湖南醴陵县县长王伯澄违法滥刑案: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会议决书》(鉴字第三七四号,二十五年八月五日),《监察院公报》第98期,1936年。

^④此案案情及处理经过,参见:《提劾江苏海门县第六区区长袁柳青严刑勒毙民命及县长章维燮代为朦蔽案:本院移付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文》(第六六号,二十三年二月七日),《监察院公报》第22期,1934年;《江苏海门县县长章维燮区长袁柳青违法失职案: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会议决书》(二十三年度鉴字第二一九号,二十四年三月八日),《监察院公报》第26期,1935年。

后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续行惩戒程序,依据上述规定议决袁邦彦免议,也即不受惩戒处分。^{②⑨}

六 结语

民国政府为了治理刑讯逼供,既采取了行政的手段,也采取了法律的手段,受刑讯者有寻求救济的途径,不少滥施刑讯的司法官员也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从本质上看,这种治理是通过国家权力的自我约束来实现的,几种治理手段基本都属于“结果控制”而非“审讯过程控制”。整个民国时期,各省人民因刑讯逼供而提起的呈诉不计其数,骇人听闻的刑讯事件也屡见报端,总的来看,民国政府在治理刑讯逼供方面作出的努力固然不能抹杀,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也同样不能高估。

废除刑讯逼供在中国法律现代化的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它既是司法制度走向文明的标志,也是人权保障思想得以确立的表征。然而治理刑讯逼供的历程是漫长的,自晚清以降,各个时期的政府都决心废除这种落后的制度,直到今天,废除刑讯逼供依然是司法改革的重要课题。目前,较为完备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体系已经建立,《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一些重大案件的审讯过程必须进行录音录像,关于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和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也已有相关规定出台,据此有研究者指出,中国已经初步建立对刑讯逼供的“过程—结果”的双重控制。^{[21][20]}不过,目前中国仍然主要通过“权力制约权力”的方式来遏制刑讯,这种刑讯逼供的治理在本质上仍然没有超越民国时期那种权力自我约束的模式。因此研究者指出,未来应建立“权利制衡权力”的刑讯治理模式,也就是赋予犯罪嫌疑人更多权利,构建基于反对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的权利保障体系,如沉默权、审讯时的律师参与权等等。^{[21][23]}

参考文献:

- [1] 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奏停止刑讯请加详慎折[M]//怀效锋. 清末法制变革史料:上卷.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
- [2] 大总统令内务司法两部通飭所属禁止刑讯文[J]. 临时政府公报,1912(27):3-4.
- [3] 法部再通令禁用刑讯[J]. 法律周刊,1924(47):7.
- [4] 绥远道行政公署指令第四三七八号,第四三七九号,第四千八百号,第四千八百十号[J]. 绥远月刊,1925,2(1):4-8.
- [5] 司法部指令第八百五十号[J]. 政府公报,1913(403):4-5.
- [6] 四年上字第1042号[M]//郭卫. 大理院判决例全书.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 [7]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上字第八六八号[J]. 法律评论,1935,12(43):21.
- [8] 徐朝阳. 刑事诉讼法通义[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
- [9] 戴修瓚. 刑事诉讼法释义[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

^{②⑨}①此案案情及处理经过,参见:《提劾福建第三区专员公署秘书彭源瀚擅用刑讯违法滥押案:本院移付文》(第一二八九号,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监察院公报》第27期,1935年;《福建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秘书彭源瀚擅用刑讯违法滥罚案: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会议决书》(鉴字第三五四号,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监察院公报》第90期,1936年。

②此案案情及处理经过,参见:《提劾湖南宁远县长汤日新失职前承审员袁邦彦滥用刑讯案:本院移付惩戒文》(机字第二零二二二号,二十五年四月六日),《监察院公报》第76期,1936年;《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会议决书》(鉴字第六九五号,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国民政府公报》渝字239号,1940年。

-
- [10]牟军. 自白制度研究——以西方学说为线索的理论展开[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 [11]蔡枢衡. 刑事诉讼法教程[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12]蔡荣耕. 论排除非法自白之相关问题[J]. 刑事法杂志, 1945(4):124-152.
- [13]大理院刑事第一庭判决十六年上字第五九七号(民国十六年六月十六日)[J]. 法律评论, 1927, 5(15):34.
- [14]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刑事上字第一九零号[J].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汇刊, 1934(7):15-17.
- [15]二十一年一月八日上字第一一号[J].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汇刊, 1934(6):68-70.
- [16]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决(上字第六三四号)[J]. 司法公报, 1936(118):37-39.
- [17]江浦承审员滥用刑讯之严究[J]. 江苏省政府公报, 1929(246):11-12.
- [18]行政院批令第二四三号[J]. 行政院公报, 1929(98):44.
- [19]训令各省民政厅——令仰转饬所属严禁刑讯以重人道[J]. 内政公报, 1933(5):363-365.
- [20]聂鑫. 民国时期公务员惩戒委员会体制研究[J]. 法学研究, 2016(3):193-207.
- [21]陈如超. 刑讯逼供的国家治理:1979-2013[J]. 中国法学, 2014(5):5-25.